东莞市引进省级以上人才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法人姓名 |  | 法人身份证件号码 |  | 机构登记管理单位 |  |
| 在莞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在莞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引进人才情况（一人一表） |
| 姓名 |  | 引进国别或地区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居住地址 |  |
| 引进时间 |  | 人才类别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首次获评时间 |  | 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 | 人才签名（指纹） |  |
| **个人****声明** | 以上信息本人确认真实有效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因提供虚假材料而被批准给予引才奖励的，有关部门将有权追回补贴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法人签名（指纹）： |
| **所在工作单位意见** | （单位公章）经办人： 单位法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镇街（园区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** | （单位公章）经办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市人社局审核意见** | （单位公章）经办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“人才类别”是指对照《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53号），人才取得的东莞市特色人才类别，包括：特级人才、一类人才、二类人才、三类人才、四类人才。省级以上配套服务对象是对照《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54号）A、B、C三类人才。

2.“引进时间”是指人才在我市首个用人单位工作的起始时间。